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凤华

项目负责人：高晓亮

填表人：高晓亮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56249968

传真：/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包装材料、电器绝缘材料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6.2		
试运行时间	2026.3-2026.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23-2026.4.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阶段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5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p> <p>(12)《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p> <p>(13)《关于对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2025)29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p> <p>(14)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5)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环)字第 041503。</p>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总氮	70	
	氨氮	4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修改单）表5标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	15	60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20	临近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	----	-------------	------------------------------------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其他环保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6693339460N002W。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2024 年拟投资 500 万元，购买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101 幢，建设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296 号，项目代码：2410-320543-89-01-835826）。2025 年 12 月 19 日《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吴开环建〔2025〕29 号）。

现已完成建设，产能为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2026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保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审批文号及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报告表	吴开环建〔2025〕29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验收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职工约 10 人，全厂年工作 25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000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2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生产线	电子产品包装材料	300t	300t	2000
	电器绝缘材料	200t	200t	2000

表 2-3 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数量：（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设备数量
----	----	------	--------

		数量	数量	备注
1	吹膜机	5	6	增加 1 台
2	制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循环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注：每套吹膜机均配套入料搅拌机。

表 2-4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办公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54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0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吹膜、制袋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200t/a，依托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5。

表 2-5 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包装及贮存	来源及运输	本项目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用量 (t/a)
1	PE 粒子	聚乙烯	50kg/袋装	国内，汽运	500t	500t
2	色母粒	/	50kg/袋装	国内，汽运	2t	2t
3	润滑油	/	200mL/瓶	国内，汽运	0.05t	0.05t

2、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天计算，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t/a，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t/a。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吹膜使用常温自来水对塑料薄膜进行隔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只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采用 2t/h 的闭式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则项目补充水量为 0.002t/h，

年工作时间 2000h，则循环水补充水量为 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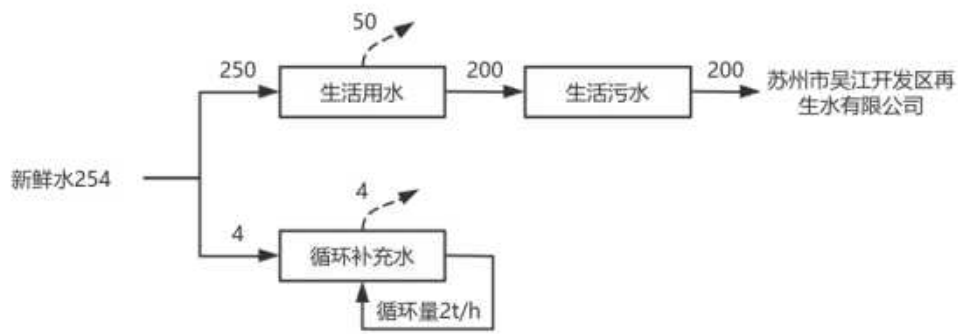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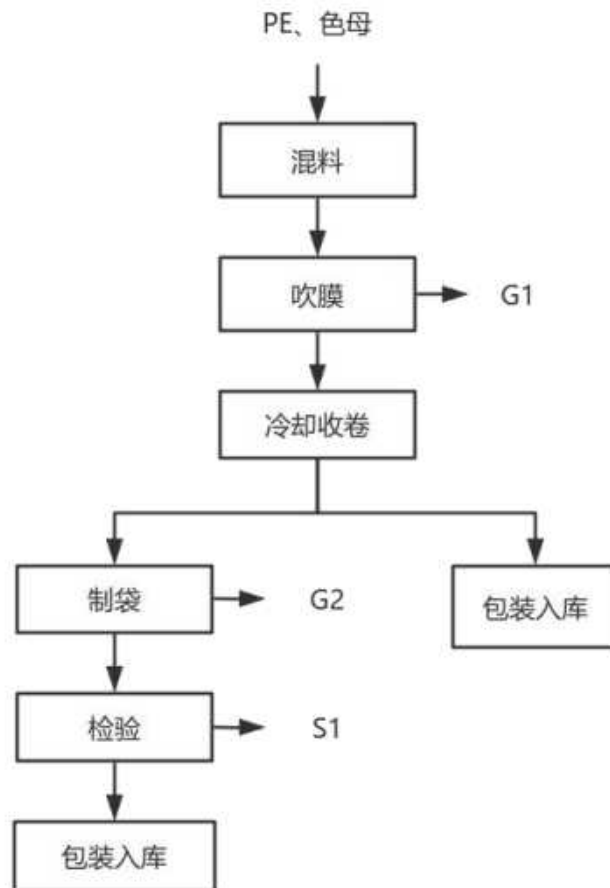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简述：

(1) 混料：将 PE 粒子、色母投入到吹膜机自带的入料搅拌系统中搅拌混合。此工段密闭常温搅拌，无需加热。本产品所用原料为大颗粒塑料粒子，搅拌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不进行定量分

析；

(2) 吹膜：将混合好的物料进入吹膜机加热熔化（180℃，电加热）后挤出吹膜。吹膜机使用常温自来水对塑料薄膜进行隔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只定期补充不外排。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 G1。；

(3) 冷却收卷：使用循环水冷却系统对吹膜成型的塑料薄膜进行冷却，收卷后包装入库即得到成品塑料薄膜（电器绝缘材料）；

(4) 制袋：使用制袋机对部分塑料薄膜进行热合封口（100℃，电加热）制袋，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 G2；

(5) 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尺寸、洁净度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废塑料S1；

(6) 包装入库：人工包装后成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整理入库。

表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3-1

(1) 变动内容

表 3-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频覆铜板	高频覆铜板	无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规模：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见“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核实一览表”	增加 1 台吹膜机，数量不超过审批量的 30%，（环评为 5 台，实际为 6 台，每台配套 1 台混料机），不涉及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吹膜、制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源经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大幅度的衰减，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目性质、地址、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项目相比于环评增加 1 台吹膜机，数量不超过审批量的 30%，（环评为 5 台吹膜机，实际为 6

台吹膜机，每台配套 1 台混料机），不涉及污染物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4-1。

表 4-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废气	吹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源经加装减振垫、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及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大幅度的衰减，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检验	废塑料	经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个人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1	0.01	外售给个人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HW49 900-039-49	6.4226	0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一般工业固废	HW08 900-249-08	0.05	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5	0.01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注：①验收期间未产生危废。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 注：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五、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5-1。

表 5-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本项目吹膜、制袋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噪声	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本项目审批决定

吴开环建〔2025〕29号

关于对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95）编制的《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00吨、COD \leq 0.08吨、SS \leq 0.06吨、氨氮 \leq 0.007吨、总磷 \leq 0.001吨、总氮 \leq 0.009吨。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11363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12625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6) 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管网，与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无单独采样检测条件。

2、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9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上风向G1,下风向G2-G4	非甲烷总烃	9次/天，2天
	厂区内	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9次/天，2天

3、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1m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天，2天

表八、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对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验收产品规模为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现全厂生产工况具体如下：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量	负荷（%）
电子产品包装材料	300t	250 天	1.2t	2026.4.23	1.1t/d	91.7
				2026.4.24	1.1t/d	91.7
电器绝缘材料	200t	250 天	0.8t	2026.4.23	0.7t/d	87.5
				2026.4.24	0.7t/d	87.5

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kg/h）	0.004
设计年运行时间（h）	2000
年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008
批复要求总量（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11363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10-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直径 (m)	0.5			
DA001 排气筒 出口		15		0.1963			0.5			
排气筒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频 次	检测结果							
			废气 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评价 结果
DA001 进口	2026.4.23	第 1 次	16.2	10.3	6616	1.5	1.51	0.01	0.01	/
		第 2 次	16.5	10.3	6632	1.3		0.009		
		第 3 次	16.6	10.5	6772	1.72		0.012		
		第 4 次	16.5	10.4	6696	1.97	1.79	0.013	0.012	
		第 5 次	16.7	10.3	6637	1.67		0.011		
		第 6 次	16.5	10.4	6713	1.72	0.012			
		第 7 次	16.8	10.3	6628	2.25	2.31	0.015	0.016	
		第 8 次	16.9	10.6	6821	2.14		0.015		
		第 9 次	17	10.4	6708	2.55		0.017		
DA001 出口	2026.4.23	第 1 次	16.9	10.3	6713	0.72	0.73	0.005	0.005	达标
		第 2 次	17	10.2	6641	0.74		0.005		
		第 3 次	17.2	10.3	6709	0.74		0.005		
		第 4 次	17.3	10.5	6844	0.72	0.74	0.005	0.005	
		第 5 次	17.6	10.4	6718	0.78		0.005		
		第 6 次	17.4	10.5	6818	0.73	0.005			
		第 7 次	17.7	10.4	6718	0.76	0.74	0.005	0.005	
		第 8 次	17.5	10.4	6720	0.76		0.005		
		第 9 次	17.8	10.7	6902	0.7		0.005		
参考限值		-	-	-	-	60		3		/
DA001 进口	2026.4.24	第 1 次	18.7	10.7	6882	0.48	0.44	0.003	0.002	/
		第 2 次	18.9	10.7	6839	0.39		0.001		
		第 3 次	19	10.2	6562	0.44		0.003		
		第 4 次	19.1	10.7	6876	0.53	0.54	0.004	0.004	
		第 5 次	19.2	10.7	6825	0.52		0.004		

DA001 出口	2026.4.24	第 6 次	19.3	10.4	6679	0.57	0.53	0.004	0.004	达标
		第 7 次	19.5	10.6	6792	0.55		0.004		
		第 8 次	19.6	10.6	6795	0.5		0.003		
		第 9 次	19.7	10.6	6810	0.54		0.004		
		第 1 次	19.1	10.9	7084	0.53	0.52	0.004	0.004	
		第 2 次	19.2	10.7	6934	0.51		0.004		
		第 3 次	19.5	10.5	6789	0.53		0.004		
		第 4 次	19.4	11	7132	0.52	0.52	0.004	0.004	
		第 5 次	19.3	11	7133	0.55		0.004		
第 6 次	19.7	10.4	6743	0.49	0.003					
第 7 次	19.8	11	7127	0.47	0.5	0.003	0.003			
第 8 次	19.7	10.6	6881	0.55		0.004				
第 9 次	19.9	10.5	6815	0.47		0.003				
参考限值		-	-	-	-	60	3	/		

2、无组织废气

表 10-1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6.4.23	阴	北	12.7~14.2	101.2~101.3	2.1~2.2
2026.4.24	晴	北	16.7~18.5	101.6~101.7	2.2~2.3

表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分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026.4.2 3	0.47	0.56	0.43	0.69	0.53
	第二次		0.46	0.53	0.49	0.58	0.56
	第三次		0.48	0.50	0.49	0.58	0.57
	小时均值		0.47	0.53	0.47	0.62	0.55
	第四次		0.51	0.57	0.53	0.57	0.56
	第五次		0.48	0.55	0.56	0.51	0.54
	第六次		0.48	0.54	0.59	0.48	0.52
	小时均值		0.49	0.55	0.56	0.52	0.54
	第七次		0.60	0.48	0.62	0.46	0.31
	第八次		0.62	0.51	0.63	0.46	0.44
	第九次		0.62	0.48	0.65	0.39	0.50
	小时均值		0.61	0.49	0.63	0.44	0.42
	第一次	2026.4.2	0.32	0.41	0.45	0.46	0.53

	第二次	4	0.37	0.37	0.44	0.43	0.47
	第三次		0.38	0.42	0.44	0.44	0.41
	小时均值		0.36	0.40	0.44	0.44	0.47
	第四次		0.38	0.38	0.41	0.44	0.44
	第五次		0.39	0.43	0.44	0.47	0.37
	第六次		0.41	0.43	0.45	0.47	0.56
	小时均值		0.39	0.41	0.43	0.46	0.46
	第七次		0.42	0.43	0.44	0.50	0.42
	第八次		0.45	0.48	0.43	0.52	0.47
	第九次		0.44	0.49	0.43	0.46	0.43
	小时均值		0.44	0.47	0.43	0.49	0.44
参考限值	-			4			
评价结果	/		达标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6.4.23	昼间	09:15-10:09	阴	1.8	
	2026.4.24	昼间	09:00-09:53	晴	1.9	3类

表 10-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标准	
N1	厂界东侧	2026.4.23	57.8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5.0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4.9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6.4.24	57.2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5.7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5.5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4.2	≤65	达标

表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为废包装容器、废膜片、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危废仓库	检验	废塑料	经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个人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²，危废暂存间 1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

表 11-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1-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	符合要求

	评价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p>根据以上结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p>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吴开环建〔2025〕29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废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给个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吴开环建〔2025〕29 号）	验收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建设内容为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95）编制的《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建设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现已完成建设，正在进行验收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个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标识标牌，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p>
<p>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p>	<p>开展自行监测。</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00吨、COD≤0.08吨、SS≤0.06吨、氨氮≤0.007吨、总磷≤0.001吨、总氮≤0.009吨。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11363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12625吨。</p>	<p>大气污染物(本次验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8吨/年。</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严格落实</p>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排污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6693339460N002W</p>
<p>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无发生变化。</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本次验收):根据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kg/h,企业年工作 2000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8 吨/年。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COD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周环境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给个人;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委托环卫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零”排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总量符合批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 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项目代码	2410-320543-89-01-83582 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41 分 16.954 秒 北纬 31 度 7 分 41.84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 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吴开环建（2025）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6.2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6.1.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6693339460N002W			
	验收单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7.5~91.7%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693339460N	验收时间	2026-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S												
		总磷												
总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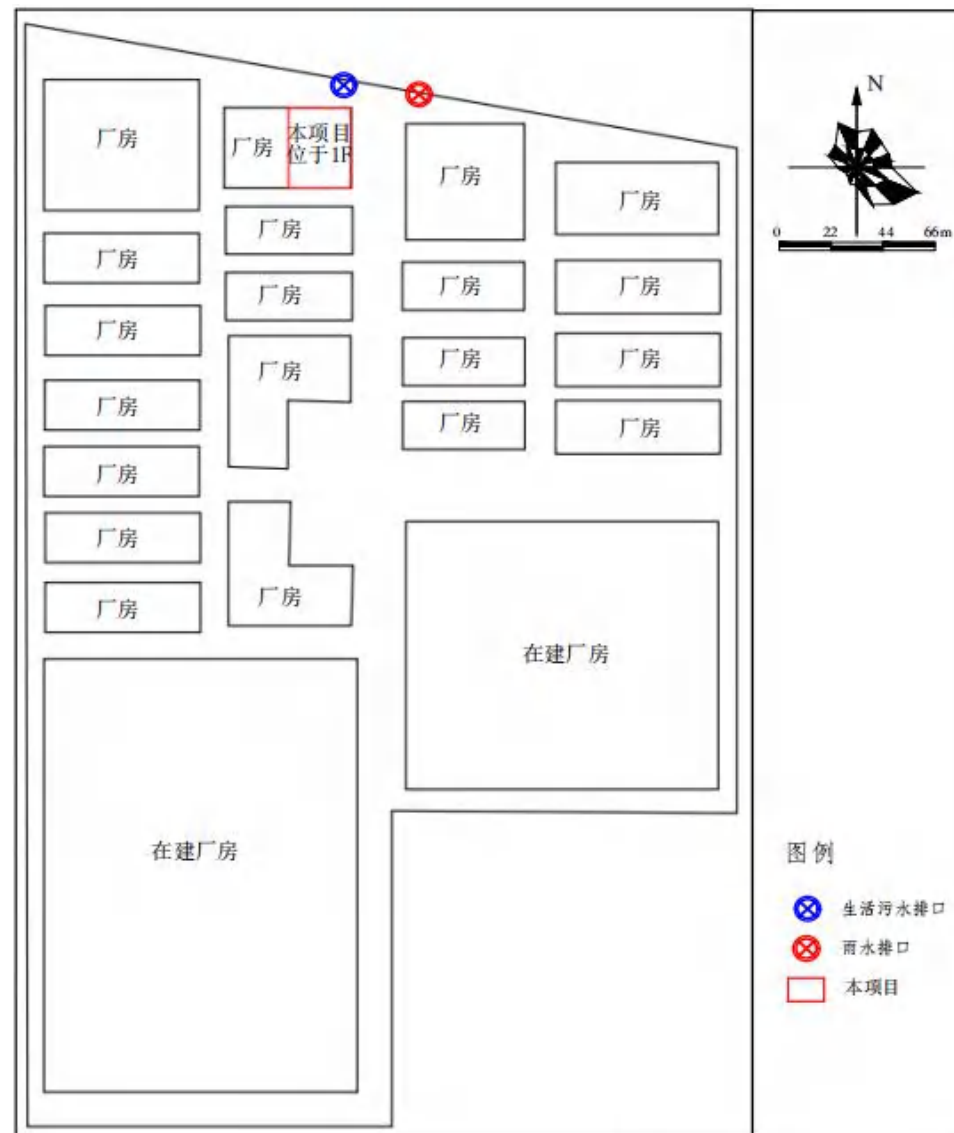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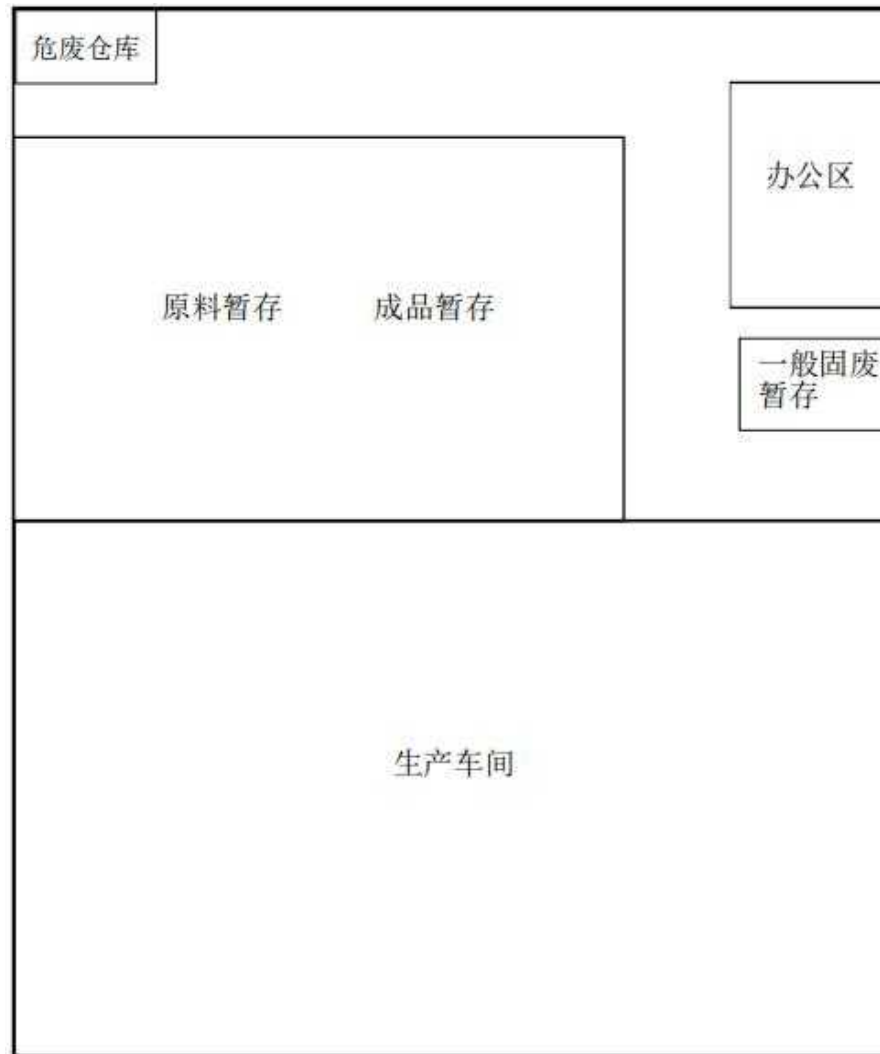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5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口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环保标识牌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296号	
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500吨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金富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0-320543-89-01-83582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陵街道兴东路999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位于吴江区江陵街道兴东路999号自有厂房，建设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项目，拟购置破碎机、制袋机（厚度不大于0.025毫米）等卷膜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的8行（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500吨（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用电量20万千瓦时，水0.02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1.68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尚按规范完成安全、环保等和关于竣工后实施并按规定文件要求及时申报项目节能信息表）（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请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购原材料基础材料。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10-10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书与厂房转让协议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用途
1	22723.86	16	工业
10	4759.01	4	工业
11	4759.01	4	工业
12	4759.01	4	工业
13	7871.52	4	工业
14	3837.44	4	工业
15	3843.54	4	工业
16	5068.78	4	工业
17	5074.28	4	工业
2	5574.1	4	工业
22	7871.52	4	工业
26	318.6	1	工业
3	9261.48	4	工业
32	74.19	1	工业
4	25.4	1	工业
5	12633.42	4	工业
6	3837.44	4	工业
7	3838.74	4	工业
8	3838.74	4	工业
9	4759.01	4	工业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09400053GB00020

土地权利人: 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4.40-60.50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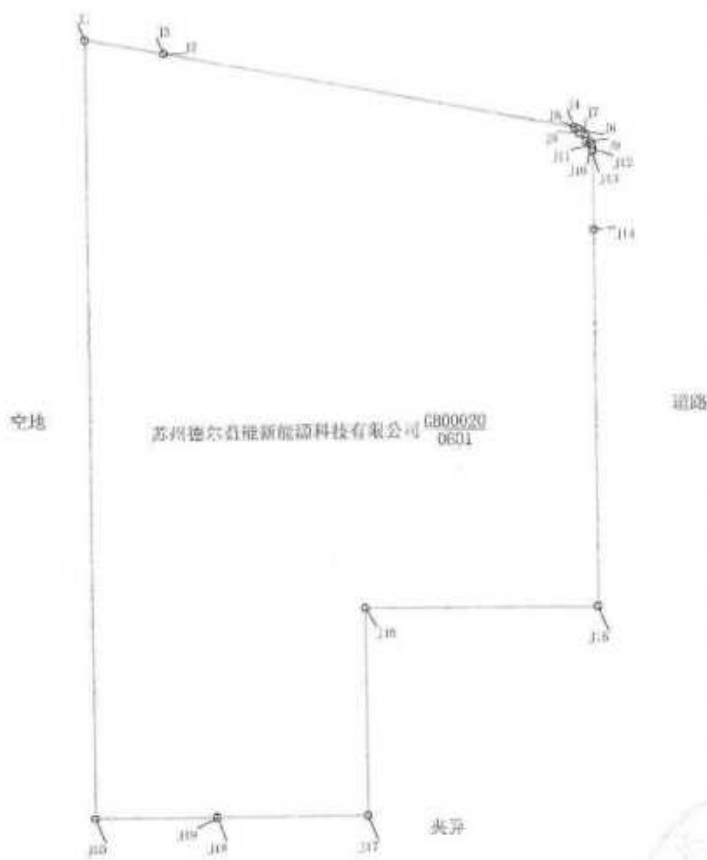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115610.78

宗地代码: 320509400053GB00020

北



道路



道路

空地

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B00020 0601

夹弄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1-J2:48.17	J11-J12:1.80
J2-J3:0.19	J12-J13:1.59
J3-J4:249.64	J13-J14:46.89
J4-J5:2.88	J14-J15:225.55
J5-J6:2.91	J15-J16:139.93
J6-J7:2.81	J16-J17:124.58
J7-J8:4.11	J17-J18:91.01
J8-J9:6.12	J18-J19:0.41
J9-J10:3.06	J19-J20:72.86
J10-J11:2.20	J20-J1:467.09

2024年06月1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3700

制图者: 林花

制图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审核者: 王月莉

审核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密级：保密★★★

工业厂房转让合同

德尔·Ner产业园

转让方： 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5 月 29 日



工业厂房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_____0038_____号

转让方（下称“甲方”）：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AY067D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
联系电话：0512-63258888 邮政编码：215200 E-mail: _____

受让方（下称“乙方”）：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凤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93339460N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57号
联系电话：13656249968 邮政编码：_____ E-mail: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双方愿意共同遵守且严格完全实际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建设依据

甲方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南侧、兴东路西侧（XJ-G-2020-001），11561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20年05月31日至2070年05月30日。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合法取得的地块上开发建设工业厂房，打造成产业园。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3205842020CR00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20509202200171。

【施工许可证号】320509202211030301。

第二条 标的厂房

本标的工业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南侧、兴东路西侧，暂定编号为2-101幢（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为准），用途为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689.81平方米（建筑面积最终以验收测绘部门实测载明面积为准），属框架结构，该幢厂房总建筑层数4层。

第三条 价格与价款支付

本标的厂房转让，依照标的厂房的建筑面积结算转让价款，结算单价为每平方米7980元，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小写：¥5504684元；本合同列明以外的、应有和或有的对价与费用等未计入）。乙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清结标的厂房价款。

3.1 一次性付清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的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清结。

3.2 银行贷款付清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当日支付壹佰柒拾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小写:¥1704684元);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支付厂房款___/___元(小写:¥___/___元);余剩厂房款叁佰捌拾万元(小写:¥3800000元),乙方于2023年7月29日以银行贷款方式付清。通过银行发放贷款审批的,以银行放款到甲方账户日为乙方余款付清日。未通过银行发放贷款审批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照该书面通知的时限付清余款。

3.3 甲方收款信息

1、账户名称: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0277612214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吴江盛泽广场支行

2、账户名称: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3004929477

开户行名称:上海银行吴江支行

3.4其它:在项目具备办理按揭贷款条件下,乙方应在首付款付清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办理按揭贷款的全部资料,办理按揭贷款,签订银行借款合同时,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借款合同。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差异处理

4.1 根据双方选择的“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厂房价款”之计价方式,本合同确定以【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本合同中,除直接使用【建筑面积】表述外,如无特别说明或明示的,“面积”均是【建筑面积】的简称。)

4.2 本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与登记产权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若验收测绘部门实测载明面积与登记面积不一致的,经验收测绘部门复验,实测数据为准确的,应以测绘载明面积为准,到登记部门变更标的厂房的登记面积。

4.3 本合同标的厂房之占地面积,仅是标的厂房接地外立面垂直向下的建筑投影面积,不包含产业园区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地面积。

4.4 标的厂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确有差异,双方据实结算房价款多退少补。此情形下,任何一方皆不构成违约。分期付款的且最后一期付款超过发证时间的,“多退少补”应在支付最后一期房款时执行。

第五条 逾期付款

5.1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标的厂房违约金自本合同规定的

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按逾期的时间不同，甲方还有权分别按以下不同方式行权：

5.1.1 任何一笔房款逾期30（含本数）日之内的，乙方按日向甲方加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零点三的滞纳金；逾期在30日以上且90（含本数）日之内的，乙方按日向甲方加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零点五的滞纳金；不同期间段加付变动比例的违约金应分别计算，各期间段的滞纳金之和，是为逾期付款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5.1.2 任何一笔房款逾期超过90日的，自届满90日之次日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前款约定的滞纳金，甲方照约收取。

5.2 逾期支付的滞纳金，乙方应当积极即时支付清结；若乙方未予给付，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已付款项中予以扣抵，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3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六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当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已通过住建部门竣工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交付乙方。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 不可抗力、政策因素或政府行为引起的交付延期；
2. 乙方逾期付款的天数，甲方交付可延期相应天数。

第七条 交付

7.1 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房款及相关费用后，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至迟在交付日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接收厂房，乙方应按该通知所指定的时限办理接收。双方进行交付验收交接时，应签署厂房及或有的设施设备交接清单。

7.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7.2.1 在交付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一般在交付通知送达后30日以内）和地点，乙方未依通知办理厂房接收手续的，则自甲方交付通知书规定的交接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向乙方交付符合合同及或有的补充协议规定的厂房。该厂房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用电容量费（供电部门要求需交纳的费用）等相关费用，自甲方交付通知书规定的交接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7.2.2 交付通知送达乙方后，乙方未理会交付事宜，经甲方多次联系依然无正当理由拒绝交付接收的，或者乙方发生法定事由导致甲方交付不能的，甲方基于自身利益、管理成本的考量，在通知载明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交付。

7.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清购房款、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予乙方办理厂房交付；因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交付责任；自该厂房达到交付条件并于甲方的付清房款、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办理交付手续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该厂房风险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用电容量费（供电部门要求需交纳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选择银行贷款方式付清未支付部分的受让款的，若依照本合同约定之交付期限已经到届（期），但是乙方申请贷款银行仍未发放款项或者甲方收到的贷款发放额度不足付清未付受让款时，甲方有权待乙方将未支付受让款清讫后再行交付，甲方也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处理。

第八条 逾期交付

8.1 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厂房交付使用，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甲方实际交付之日止，按逾期时间，分别按如下方式进行逾期交付处理：

8.1.1 逾期在30（含本数）日之内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收取的厂房价款万分之零点三的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在30日以上、90日（含本数）之内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收取的厂房价款万分之零点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本合同继续履行。

8.1.2 逾期超过90日的，自届满90日之次日起，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前款约定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照约收取。

8.2 若交付逾期超过30日的，应分别计算各期间之变动比例的数值，该时之迟延履行违约金，是计算两个期间之和，甲方应当积极即时支付清结。

第九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9.1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房屋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影响到乙方所购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9.2 乙方应在变更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9.3 乙方选择退房时，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款本息退还给乙方；乙方不办理退房手续，视为接受该规划、设计的变更，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第十条 厂房装饰及附属设施设备

甲方交付使用的厂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施工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

第十一条 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

甲方承诺，标的厂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要求/方式达到使用条件：

11.1 供排水管网、工业（商业）电力系统、用气、道路架设/铺设齐备，做到“通水、通电、通路”的正常供给、通行，已完成消防验收，且消防等级：丙二类，在标的厂房交付时，乙方即可正常使用/作业。

11.2如果未按前述规定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使用要求。

第十二条 产权登记

12.1 标的厂房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依照产权登记部门的要求，通知乙方完备与变更登记有关材料，乙方应在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间内送交甲方；当确需乙方权利主体亲自前往相关机构的，乙方应派员照期前往，以便顺利办结标的厂房权属变更登记（以下统称“变更登记”），取得标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

12.1.1 除受本合同特别规则约束外，在乙方付清全部厂房价款、申办变更登记资料齐全并或有的税费金缴讫、完成厂房交付接收后，甲方在36个月内完成该厂房的权属转移变更登记。如因乙方延迟付清款项、延迟厂房交接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原因造成该厂房权属变更登记延期的，乙方该厂房的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办理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并作相应顺延。

12.2 在办理标的厂房产权属变更登记过程中，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评估费、契税、维修基金、印花税、土地使用费、不动产权工本费等），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如果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12.3 一旦权属变更登记成功，自登记成功之时，甲方原始取得该地块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合同权利与义务中，与乙方实际专有土地使用权、共有公用部分土地使用权相对应匹配的合同权利及义务，概括转移至乙方，由乙方享有与承担。若甲方未能或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权变更登记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处理：

(1) 本合同约定办结产权变更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360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产权变更登记无法办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自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已付款（若有贷款则未偿还部分除外），免除乙方实际已使用厂房期间的费用并按已收取的厂房价款的10%向乙方补偿，该免除与补偿款，涵盖（全部囊括）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所付利息、装修成本、厂址搬迁费、经营生产新投入、可期待利益、实际损失等一切花销与开支在内；若乙方已对厂房进行过装修与改造的，乙方应移走自行购置的设备设施，不可移动装修、装饰、搭建物不得故意破坏，且无偿归甲方所有，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保证不得损坏厂房基础设施。此项情形下的乙方合同解除权，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半年内行使，若期限届满而未行使的，本项（处）设置之合同解除权归于消灭。

(2) 双方互谅共发展，双方承诺并保证，视当时情势，穷尽各方努力，最大善意地由双方自行合意适时友好协商地另行达成合作而解决。公平合理解决原则：平衡双方成本、节约开支。利于生产、互利共赢；解决规则：按照本合同标的所在地及周边的商业交易习惯处理；若当地交易习惯不能有效处置妥帖，可适用行业交易惯例；经历前述方式皆不能解决的新情势（以前在行业内未曾发生过），双方同意平摊花费各方自选一名行业内专业人士、共选一名业内权威人士，由该三位业内专家组成调解小组，将情势达成一致处理合意。

第十三条 保修与免责约定

13.1 厂房自交付完毕或视为已交付之日起，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标的厂房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厂房使用说明及保修责任书》内容承担保修责任、履行保修义务。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标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3.1.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的年限；

13.1.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13.1.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为损坏、自然磨损，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直接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不可抗力的情形规定。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除尽力采取挽救措施以减少损失或避免损失扩大外，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的30日内或者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官方证明及书面通知一并寄发另一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的违约，应当免责。但不可抗力发生在本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期间之外的，即属逾期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得免责。

13.3 因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楼宇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4 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5 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及衍生权益

14.1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聘并指定的物业公司为整个园区及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乙方自交房通知书标明的交房日期起按照物业收费标准交纳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14.2 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三：物业管理相关费用、水电费用等相关情况》。

14.3 乙方同意甲方选聘并指定的上述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并遵守《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公约》及园区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

14.4 标的厂房所在楼宇，乙方享冠名权，冠名标识应接受并符合《业主公约》及其他相关的管理规定统一规划。

14.5 标的厂房所在园区的园区命名权，冠名权、标识权等，归甲方所有与行使。

14.6 标的厂房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有权机关、中央政府、国家的有关工业厂房及用地之规划，乙方必须遵照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了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使用承诺

15.1 乙方承诺应合法使用标的厂房。使用期间，非经有关国家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甲方不得改变与该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在使用期间，乙方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承担相应义务。

15.2 乙方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乙方应自行对财产进行保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财物、人员等损伤，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乙方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出卖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人赔付的，乙方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15.3 乙方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楼宇外立面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或拆除。

15.4 乙方应当于交付后 90 日内在本园区属地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且注册资本不低于【/】万元），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否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能迁址，乙方免责。

第十六条 对外使用许可限制

乙方同意并承诺该厂房对外进行租赁（包括分割出租）事先向物业公司备案，且须满足政府入园要求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租出售。

第十七条 装修、改造

乙方对厂房的内部装修、外部改造，需征求园区签约物业公司备案并书面备注改造。装饰装修意见后，再将施工图纸提交至政府相关部门报批通过审核后，由具备建筑改造、装饰装修资质的承建施工单位，到前述物业公司办妥装修手续后方可进场开工。如因乙方生产工艺需求增加吊装口、设备用房等问题，乙方应先将需求和方案报甲方物业审核备案。在不影响厂房结构、园区美观和道路使用等情况下，审核通过后才可施工建造，乙方对安全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造和后期使用期。

第十八条 申报纳税的保证与承诺

18.1 依照园区规划、购买、进驻资格与条件，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所购厂房园区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属地申报纳税；乙方入园之日（不受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日期的影响）、或其新设企业登记设立之次日起，连续2年每年度纳税额不低于42万元整或累计2年纳税额不低于84万元整。

18.2 若经营年度跨年的以365日计为一年；具体计算纳税额时，以税务局为准。

18.3 若考核纳税额的期间导致权证变更期间超过12.1.1条款规定的时限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乙方满足连续2年纳税额时，再启动办理权证变更。

18.4 一旦乙方满足连续或累计2年纳税额承诺，甲方在收到纳税证明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税务局确认核证，自核证无误次日起的180日内，依照前述12条的规则办理权证变更完毕。

第十九条 驻园守则

乙方再转让的，或者乙方为经营所需主动变更产业类型的，或者兼并重组，或者所购厂房物权发生司法转移的，享有乙方所购厂房的权益人应当符合并遵守该厂房所在园区公约、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并经或报甲方、园区管理部预审，最终由政府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审批通过后，对外转让方可实施，若属司法强制，法律执行获得权益持有人应当概括承接该厂房上存在设立的全部交易条件），前述变更才方属妥当，否则乙方应承担包括无法入园或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在内的一切不利后果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瑕疵担保

若乙方要部分或全部出租所受让的厂房，乙方须保证出租物业权属无争议，若发生权属纠纷或债权债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二十一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楼宇有关的、可能对该楼宇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21.1 楼宇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1.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1.3 楼宇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21.4 邻近该楼宇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21.5 与该楼宇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21.6 在乙方入住该楼宇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楼宇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二十二條 特殊約定

對本條下列情況，乙方已明確知悉且不持異議：

簽訂本合同時，乙方已充分了解當地法律法規及產業園區的相關政策規定，保證所有遞交管委會評審的材料真實性，並承諾入住後遵守法律法規及產業園區的各項政策規定；如因乙方資質不符合產業園區要求而無法辦理入住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礙之日起 30 日內，乙方仍未符合產業園區入住條件的，甲方有權解除本合，並有權要求乙方按照合總價款的 10%向甲方支付違約金。

第二十三條 違約責任與爭議解決

23.1 本合應嚴格完全實際全面履行。除本合明確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違約，應向守約方支付本合總金額 5% 的違約金。

23.2 本合在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首先應由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各方應窮盡最大善意進行協商一致解決/或窮盡最大努力達成一個新的條款以替換該類不能擱置爭議的條款，務求以使本合妥當履行完畢；協商解決不成的，申請該廠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二十四條 聯絡與送達

雙方的聯絡方式以本合所載列之信息為準。電話視為即時送達，電子郵件以發送成功視為送達。書面文件以寄件後出次日起計的第三日視為送達。列載於本合上的各方信息，任何一方不得隨意變更，若情勢導致不得不變更，應在變更後及時書面通知到對方知悉；若變更方未使對方知曉該變更，變更方將承擔由此引發的一切不利後果；若相對方仍以列載於本合上的聯絡方式聯繫變更方的，該聯絡視為有效聯絡。甲、乙雙方確認如下地址為接受書面文件的送達地址：

甲方地址：蘇州市吳江區開平路德爾廣場 B 幢 20 層；

乙方地址：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金楓路 57 號。

前述聯絡信息、送達規則適用於爭議解決所需地址、通訊方式與送達，但爭議解決規則對期間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合生效

本合自雙方/雙方代表簽訂完畢或蓋章完訖之日起成立並生效。雙方及其為本合簽訂執行之盡職人員，應當對本合及其簽署、執行過程中所知識/接觸的資料與信息保密，非得對方書面許可，相對方之保密義務不得釋放。

第二十六條 合附件、補充合及效力

本合未盡事項，可由雙方約定後簽訂補充協議。生效的補充協議、合附件與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及其附件內，空格部分填寫的文字與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文本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6 页，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合同正文结束，以下系签署页、附件)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吴开环建〔2025〕29号

关于对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孙吉萍，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95）编制的《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单位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并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污染物年排放量(本项目)初步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生活污水污染物(接

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00 吨、COD \leq 0.08 吨、SS \leq 0.06 吨、氨氮 \leq 0.007 吨、总磷 \leq 0.001 吨、总氮 \leq 0.009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leq 0.11363 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12625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单位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7日



项目代码: 2410-320543-89-01-835826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4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4000122011006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40001220110063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公开、年报、许可、监管等信息。

名称	苏州金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许凤华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57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包装膜、销售、软布、塑料制品、纸筒、绝缘材料、包装材料、自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移动端安卓版服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排水证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四 日

至 二〇三〇 年 八 月 三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25020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情况说明

按照费改税的要求自 2022 年起环卫所不再向企事业单位收取垃圾清运费。故我单位不再与环卫所签订《关于收取垃圾清运处理单位生活垃圾的有偿服务费协议书》，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照常清理不受影响。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新日信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李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废旧物资是指：

日常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废包装等；

二、甲方废旧物资由乙方回收：

乙方回收甲方的废旧物资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市场价；

三、支付方式：

乙方将货款以银行汇款或现金等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甲方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人员到现场回收物资时，须服从甲方物资处置人员指挥、安排，文明装卸，不能影响工厂工作及破坏院内基础设施，搬运结束必须清理场地。

2、甲方处置物资是作为废品处置，回收方如果将废品做其它用途，发生任何情况或事故，全部由回收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回收方到现场回收物资的人员须配有、安全帽、（安全）鞋、劳保手套等劳保用品。

4、废旧物资拆装、切割、装车运输、场地清理，相关的安全措施费用，均由回收单位承担。

5、处理方式采用现场过磅计量方式。

6、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

五、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厂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

3、在甲方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六、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日期：2016年5月7日

乙方代表：李俊

(盖章)

日期：2016年5月7日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发行编码：YLF-2025-01 号

委托方：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及第三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若甲方订单中涉及的危险废物未经取样、检测、



协商价格，或危险废弃物数量巨大，双方应当先行充分协商，根据公平原则确定准备及装运时间。装运时，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7年2月1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危险废弃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全佳环保
合同
2026

泉

合同
2026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十一、签字盖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详细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186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	32250199733600003155		
	税号	91320505MA11P9L1F7P		
	电话	0512-67073018		

1. 合同专用章
2. 合同专用章
3. 合同专用章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0元/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栈板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0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30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4666202511170050
扫描二维码
扫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46127367H (1/1)

名称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晓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9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报告编号: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415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 (环) 字第 041503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 215222

电 话: 0512-63340556

传 真: 0512-63340556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晓亮	电 话	13656249968
地 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		
受检单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41503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3-24 日	采样人员	唐家明、潘文龙、刘浩博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23-25 日	分析人员	沈建、高冉冉、王立涛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 (二) 一 (四)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五)		
编制人	柳 丹 丹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审核人	王 沐 沐		
签发人	王 沐 沐		
备 注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6.4.23

排气筒高度: 7m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排气温度	℃	16.2	16.5	16.6	16.5	16.7	16.5	16.8	16.9	17.0	17.0		
	排气流速	m/s	10.3	10.3	10.5	10.4	10.3	10.4	10.3	10.6	10.4	10.4		
	标干流量	m ³ /h	6616	6632	6772	6696	6637	6713	6628	6821	6708	6708		
	动压	Pa	92	93	97	95	93	95	93	98	95	95		
	静压	kPa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9	-1.08	-1.08	-1.08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3	2.3	2.3	2.2	2.2	2.2	2.2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2	0.013	0.011	0.012	0.015	0.015	0.017	0.017		
	均值	kg/h	0.010			0.012			0.016			0.016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50	1.30	1.72	1.97	1.57	1.72	2.25	2.14	2.55	2.55		
均值	mg/m ³	1.51			1.79			2.31			2.31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6.4.23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
	排气温度	°C	16.9	17.0	17.2	17.3	17.4	17.6	17.7	17.8	17.8	17.8	17.8	17.8	—
	排气流速	m/s	10.3	10.2	10.3	10.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7	—
	标干流量	m ³ /h	6713	6641	6709	6844	6718	6718	6818	6718	6718	6720	6902	6902	—
	动压	Pa	95	93	95	99	96	96	99	96	96	96	101	101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均值	kg/h	0.005												0.00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2	0.74	0.74	0.72	0.78	0.78	0.73	0.76	0.76	0.76	0.70	0.70	60
均值	mg/m ³	0.73												0.74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规定。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高度: 7m

采样日期: 2026.4.24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DA001 排气筒 进口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排气温度	℃	18.7	18.9	19.0	19.1	19.2	19.3	19.5	19.6	19.7	19.7	19.7	19.7
	排气流速	m/s	10.7	10.7	10.2	10.7	10.7	10.4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标干流量	m ³ /h	6882	6839	6562	6876	6825	6679	6792	6795	6810	6810	6810	6810
	动压	Pa	100	99	91	100	99	95	98	98	99	99	99	99
	静压	kPa	-1.10	-1.08	-1.09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1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均值	kg/h	0.00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8	0.39	0.44	0.53	0.52	0.57	0.55	0.50	0.54	0.54	0.54	0.54
	均值	mg/m ³	0.44											

报告编号: 2026科环(环)字第04150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直径: 0.5m

截面积: 0.1963m²

采样日期: 2026.4.24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
	排气温度	℃	19.1	19.2	19.5	19.4	19.3	19.7	19.8	19.7	19.7	19.7	19.7	19.9	—
	排气流速	m/s	10.9	10.7	10.5	11.0	11.0	10.4	11.0	11.0	10.6	10.6	10.6	10.5	—
	标干流量	m ³ /h	7084	6934	6789	7132	7133	6743	7127	6881	6881	6881	6815	—	
	动压	Pa	107	102	98	108	108	97	108	108	101	99	99	—	
	静压	kPa	0.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
	排气中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
	非甲烷 总烃	kg/h	0.004												0.003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1	0.53	0.52	0.55	0.49	0.47	0.47	0.55	0.55	0.47	0.47	90
均值	mg/m ³	0.52												0.50	

备注: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规定。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23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2.7	101.3	2.2	北	0.47	0.47	4
			12.7	101.3	2.2	北	0.46		
			12.7	101.3	2.2	北	0.48		
		第二次	13.5	101.3	2.2	北	0.51	0.49	
			13.5	101.3	2.2	北	0.48		
			13.5	101.3	2.2	北	0.48		
		第三次	14.2	101.2	2.1	北	0.60	0.61	
			14.2	101.2	2.1	北	0.62		
			14.2	101.2	2.1	北	0.62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2.7	101.3	2.2	北	0.56	0.53	
			12.7	101.3	2.2	北	0.53		
			12.7	101.3	2.2	北	0.50		
		第二次	13.5	101.3	2.2	北	0.57	0.55	
			13.5	101.3	2.2	北	0.55		
			13.5	101.3	2.2	北	0.54		
第三次		14.2	101.2	2.1	北	0.48	0.49		
		14.2	101.2	2.1	北	0.51			
		14.2	101.2	2.1	北	0.48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23日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OG3	第一次	12.7	101.3	2.2	北	0.43	0.47	4
			12.7	101.3	2.2	北	0.49		
			12.7	101.3	2.2	北	0.49		
		第二次	13.5	101.3	2.2	北	0.53	0.56	
			13.5	101.3	2.2	北	0.56		
			13.5	101.3	2.2	北	0.59		
		第三次	14.2	101.2	2.1	北	0.62	0.63	
			14.2	101.2	2.1	北	0.63		
			14.2	101.2	2.1	北	0.65		
	下风向OG4	第一次	12.7	101.3	2.2	北	0.69	0.62	
			12.7	101.3	2.2	北	0.58		
			12.7	101.3	2.2	北	0.58		
		第二次	13.5	101.3	2.2	北	0.57	0.52	
			13.5	101.3	2.2	北	0.51		
			13.5	101.3	2.2	北	0.48		
		第三次	14.2	101.2	2.1	北	0.46	0.44	
			14.2	101.2	2.1	北	0.46		
			14.2	101.2	2.1	北	0.39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阴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23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1m处QG5	第一次	12.7	101.3	2.2	北	0.53	0.55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2.7	101.3	2.2	北	0.56		
			12.7	101.3	2.2	北	0.57		
		第二次	13.5	101.3	2.2	北	0.56	0.54	
			13.5	101.3	2.2	北	0.54		
			13.6	101.3	2.2	北	0.52		
		第三次	14.2	101.2	2.1	北	0.31	0.42	
			14.2	101.2	2.1	北	0.44		
			14.2	101.2	2.1	北	0.50		

备注: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年4月24日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检测结果(mg/m ³)	均值(mg/m ³)	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第一次	16.7	101.7	2.3	北	0.32	0.36	4
			16.7	101.7	2.3	北	0.37		
			16.7	101.7	2.3	北	0.38		
		第二次	17.9	101.6	2.2	北	0.38	0.39	
			17.9	101.6	2.2	北	0.39		
			17.9	101.6	2.2	北	0.41		
		第三次	18.5	101.6	2.2	北	0.42	0.44	
			18.5	101.6	2.2	北	0.45		
			18.5	101.6	2.2	北	0.44		
	下风向 OG2	第一次	16.7	101.7	2.3	北	0.41	0.40	
			16.7	101.7	2.3	北	0.37		
			16.7	101.7	2.3	北	0.42		
		第二次	17.9	101.6	2.2	北	0.38	0.41	
			17.9	101.6	2.2	北	0.43		
			17.9	101.6	2.2	北	0.43		
第三次		18.5	101.6	2.2	北	0.43	0.47		
		18.5	101.6	2.2	北	0.48			
		18.5	101.6	2.2	北	0.49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OG3	第一次	16.7	101.7	2.3	北	0.45	0.44	4
			16.7	101.7	2.3	北	0.44		
			16.7	101.7	2.3	北	0.44		
		第二次	17.9	101.6	2.2	北	0.41	0.43	
			17.9	101.6	2.2	北	0.44		
			17.9	101.6	2.2	北	0.45		
		第三次	18.5	101.6	2.2	北	0.44	0.43	
			18.5	101.6	2.2	北	0.43		
			18.5	101.6	2.2	北	0.43		
	下风向 OG4	第一次	16.7	101.7	2.3	北	0.46	0.44	
			16.7	101.7	2.3	北	0.43		
			16.7	101.7	2.3	北	0.44		
		第二次	17.9	101.6	2.2	北	0.44	0.46	
			17.9	101.6	2.2	北	0.47		
			17.9	101.6	2.2	北	0.47		
第三次		18.5	101.6	2.2	北	0.50	0.49		
		18.5	101.6	2.2	北	0.52			
		18.5	101.6	2.2	北	0.46			

备注: 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规定。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 OG5	第一次	16.7	101.7	2.3	北	0.53	0.47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6.7	101.7	2.3	北	0.47		
			16.7	101.7	2.3	北	0.41		
		第二次	17.9	101.6	2.2	北	0.44	0.46	
			17.9	101.6	2.2	北	0.37		
			17.9	101.6	2.2	北	0.56		
		第三次	18.5	101.6	2.2	北	0.42	0.44	
			18.5	101.6	2.2	北	0.47		
			18.5	101.6	2.2	北	0.43		

备注: 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8
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测试工况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09:15-09:20	57.8	65			
东厂界外 1m ▲N2	09:35-09:40	55.8	65			
南厂界外 1m ▲N3	09:55-10:00	55.0	65			
西厂界外 1m ▲N4	10:04-10:09	54.9	6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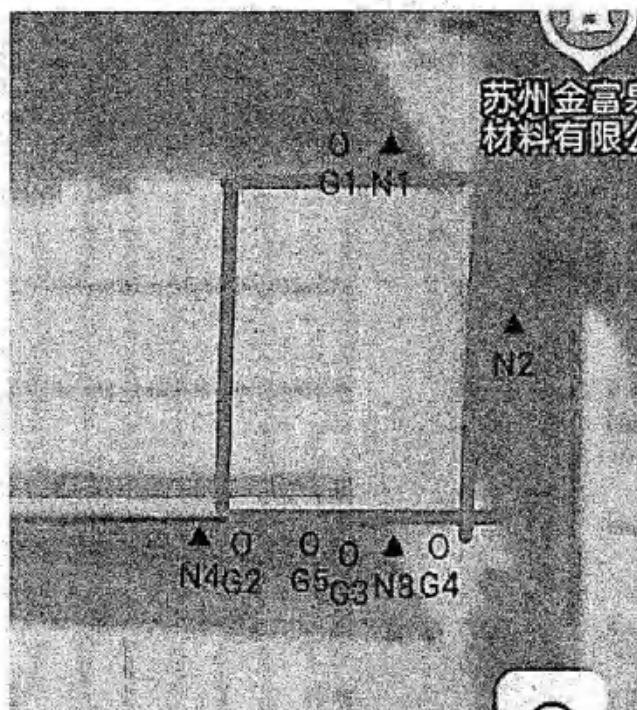
表 (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续表

单位: 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m/s)	昼间	1.9
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测试工况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北厂界外 1m ▲N1	09:00-09:05	57.2	65			
东厂界外 1m ▲N2	09:20-09:25	55.7	65			
南厂界外 1m ▲N3	09:40-09:45	55.5	65			
西厂界外 1m ▲N4	09:48-09:53	54.2	65			

备注: 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 注: 1. “▲”为噪声测点位置。
2. “○”为无组织测点位置。

表 (五)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SZKW-YQ-01-05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ZKW-YQ-01-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131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60310-14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台港路 38 号溧阳富庄锦绣农贸市场二楼 93-52 号、18751215802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颗粒,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2026 年 03 月 12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 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右图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60310-1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32
备注: 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报告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6693339460N002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
兴东路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9333946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30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30日至2031年0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		
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江陵东路 1 号		
法人代表	许风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高晓亮	联系电话	13656249968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诉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签字：高晓亮）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29 日，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批文号：吴开环建〔2025〕29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购买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101 幢，建筑面积 689.81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32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吹膜机 5 台（实际为 6 台，每台配套 1 台混料机）、制袋机 3 台、冷却循环水塔 1 台。

项目审批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其中电子产品包装材料 300 吨、电器绝缘材料 200 吨。

项目生产工序为利用 PE 粒子和色母粒进行吹膜和制袋。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全厂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296 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批文号：吴开环建〔2025〕29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6 年 3 月建设完成。

2026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 科旺（环）字第 041503），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6693339460N002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0%，用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目性质、地址、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项目相比于环评增加 1 台吹膜机，数量不超过审批量的 30%，此外环评生产流程中明确在吹膜前设置塑料粒子和色母粒的混合设备，漏评 6 台混料机，不涉及污染物；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环节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合并经房东总排口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仪塔河。

苏州德尔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50205 号）。

（二）废气

项目吹膜、制袋废气分别经设备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碘值为 832mg/g）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制袋机、冷却塔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料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合并排放，本次未检测。

(二) 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二) 噪声

项目厂房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三)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以及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

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加强风险辨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及电器绝缘材料 500 吨项目			
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兴东路 999 号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金富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656249968	高皓亮
参会人员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03361	董延华
	苏州大学	副教授	139552787	叶
	苏州市材料行业协会	理事长	1515246497	张培